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10148 号 001 /ZF2022-10-0967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食材配送服务

（第二次续签）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乙方（供应商）：安徽优乐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FS340001202210148号001 /ZF2022-10-096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成交通知书；（2）招标文件及附件；（3）响应文件及附件；（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名称及内容

1. 服务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食材配送服务。

2. 服务内容：2025年度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奶制品及配送服务。

3. 服务要求：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

三、配送货物范围

配送货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食材种

类，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未列入采购需求的物品的采购单价按照每次货单报价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从2025年1月1日开始，根据合同完成预算指标进度，2025年度适时启动新一轮食材配送服务招标，待新供应商确定后，该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五、采购方式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1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250*12	提	48.29
2	白帝八连杯原味酸奶	100g*8	板	8.80
3	白帝新希望利砖纯牛奶	200g*16	盒	35.2
4	莫斯利安	205g*12	盒	46.75
5	合肥记忆	200g	瓶	4.07
6	白帝鲜奶	200g	瓶	4.07
7	特仑苏低脂奶	250g*12	箱	56.65
8	白帝八连杯红枣酸奶	100g*8	板	8.80
9	特仑苏纯牛奶有机	250*12	提	63.25
10	白帝鲜奶	1.5L	桶	19.80
11	白帝初心原味	250*12	瓶	4.40
12	白帝老酸奶	180*24	杯	4.40
13	今日鲜奶铺	255*1	瓶	5.50
14	透明袋纯牛奶	180*16	袋	2.20
15	透明袋可可牛奶	180*16	袋	2.75
16	新希望杨枝甘露口味风味酸奶	180*30	袋	2.97
17	白帝西柚酸奶	1*160*35	杯	2.86
18	白帝草莓覆盆子酸奶	1*160*35	杯	2.86
19	白帝小口活润原味	1*160*35	杯	2.42
20	白帝小口活润青柠檬	1*160*35	杯	2.42
21	白帝香浓八连杯	125*8	板	13.20
22	新希望谷力满满	180g	杯	3.85
23	新希望高品酸奶原味	180g	杯	3.85
24	新希望红枣酸牛奶	180g	杯	3.85
25	工坊原味(杯)	150g*6	杯	2.20
26	合肥记忆牛乳	200g	杯	4.18
27	今日有料菠萝马蹄燕麦风味	320g	杯	12.10

	发酵乳			
28	新希望酸奶工坊 0 蔗糖风味 酸牛奶	150g*4	杯	2.20

注：履约过程中，如因市场波动较大，产品供货价格超过清单价格的 10%，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价。

六、配送

乙方须保证货物及时配送，货物配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配送货物的废弃率不高于 3%。

七、验收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损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在当天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食堂就餐安排。
3. 乙方应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的入账凭证。甲方对送达的合格货物签字验收。
4. 甲方在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货物质量检验，可要求乙方将该批次货物送交法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5. 质量检验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品，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1. 每月据实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上月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由供货商出具发票实行转账结算。
2. 根据上年度实际的采购金额，本合同总预算控制金额较招标预算增加 10%。

九、退货

乙方应接受破损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无条件退换，并在

双方确认无误的退货单或换货单上签字。若甲方已支付退货物品的款项，乙方应在甲方完成退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款及时返还甲方。

十、履约担保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7 天。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履约保证金金额： 0.6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产生的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够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但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应另行要求乙方支付不足部分的违约金。

十一、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货物集中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货物集中采购有关规定。

2. 甲方须按照报送的采购订单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须保证在采购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 3%/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2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原材料，延迟时间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当月供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从他处购买，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迟延交付超过 8 小时达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价和重新采购导致的其他损失等）。

交付原材料没有通过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交付的原材料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或补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并扣除乙方当月供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每月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相关人员人身损害，并经第三方权威部门（如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等）确认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 2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串通报价的。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各乙方出现互相串通报价的，将对各单位采取扣除当月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根据甲方市场调研结果，发现乙方恶意报价，且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同规格、同品牌报价的行为，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中等额扣除。

6.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虚报价格。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虚报该批次原材料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同意外，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解除

1. 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限期内提供食材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4. 由于乙方关闭、停产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并且乙方已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的。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 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性调整，本合同将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乙方：安徽优乐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陈爱军

林

式
图
1